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異議人 吳明樺即吳宜璋

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許智傑

上列異議人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994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4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944號所為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之裁定，於114年12月12日收受裁定，並於114年12月22日具狀聲明不服提出異議，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依法本院應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之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強制執行，依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對執行名義僅有形式審查權，關於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並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

01 法院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限於是否具備執行名義  
02 之形式上效力，及有無實體法上當然無效之情形，而不包括  
03 程序法上之無效及撤銷。執行名義倘已具備形式上效力，且  
04 無實體上無效之情形，在未經法定程序宣告無效或撤銷前，  
05 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內容執行。

06 三、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臺灣高  
07 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0121號債權  
08 憑證（原執行名義為高雄地院86年度訴字第1525號確定判  
09 決、86年度聲字第1511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判決），原債  
10 權人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異議人於今年  
11 收到本案扣押命令時始知本件債務存在，但此前從未獲系爭  
12 判決或前案執行命令之送達，系爭判決為86年度之判決，而  
13 異議人自85年12月13日移入高雄看守所押，至88年11月5  
14 日始假釋出獄，當年極可能未查知異議人在監在押中，而未  
15 依法向異議人斯時所在之監所送達，故執行名義送達不合法  
16 且未生效，爰提起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7 四、經查，相對人持高雄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0121號債權憑證  
18 為執行名義，向異議人及債務人陳順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19 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9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20 異議人接獲本院之扣押命令後，以執行名義未合法送達為由  
21 具狀聲明異議，嗣本院司法事務官向高雄地院函調系爭判決  
22 卷宗，經高雄地院函復系爭判決卷宗已銷燬等情，經本院職  
23 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依上開債權憑證所載，原執  
24 行名義為系爭判決，且執行受償情形為：1. 本件經高雄地院  
25 87年度執字第4516號對債務人執行無效果。2. 本件經高雄地  
26 院92年度執字第16682號對第三人佰得力執行債務人之薪  
27 津債權，經核發移轉命令在案，新增執行費578元。3. 本件  
28 經高雄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59547號對債務人執行無效  
29 果。4. 本件經本案對債務人執行無效果，足見相對人係於87  
30 年間以系爭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而換發87年度  
31 執字第4516號債權憑證，嗣再換發為102年度司執字第60121

01 號債權憑證。異議人雖主張85至88年期間在監，系爭判決並  
02 未合法送達等語，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系爭判決卷宗進  
03 行調查，系爭判決卷宗業已銷燬，亦無從認定異議人主張為  
04 真，則系爭判決既為確定判決，足見本件執行名義已具備形  
05 式上效力，且無實體上無效之情形，執行法院自應依執行名  
06 義之內容執行，縱異議人主張系爭判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情  
07 形，自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  
08 究，是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執行名義為形式審查，認原執  
10 行名義形式上已合法送達，因而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經  
11 核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4 3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郭力瑜